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江致緯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8002524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090044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09年本市所屬學校資安教育訓練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本市教師資訊安全知識並強化資安觀念與能力，並依行政院頒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人員至少須接受3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且通過課程評量，特辦旨揭研習。

二、本次研習採錄製影片及提供講義至雲端資料夾

(<https://tinyurl.com/y9x8hjay>)自行下載，並於課後填寫評量(<https://tinyurl.com/y99untsw>)，其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之在職教師。

(二)研習時數：參與本次研習並填寫評量者核予3小時。

(三)填寫評量時請使用@ms.tyc.edu.tw之帳號，評量截止時間至109年6月30日止，未填寫評量者無法核予研習時數。

三、本局108年所屬學校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放置各校雲端資料夾

教導處

109/05/20 10:55



1090002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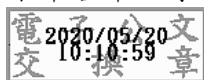
無附件

(<https://tinyurl.com/qsdxqz7>，請資訊組長使用公務帳號登入，若學校資料夾內無演練結果，代表全校人員合格)，演練結果為各校演練不合格之人員名單，請各校資訊組長通知前揭人員參加旨揭課程，強化資安觀念。

四、本研習如有疑義或有雲端資料夾存取權限問題請洽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承辦人江致緯。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